

三四斤水果能差半斤 想增重多少随便调 揭开缺斤少两“鬼秤”的面纱

3.7斤水果竟能称出4.2斤,500克的砝码称出750克……3·15临近,“新华视点”记者走访发现,一种能够随意调节物品重量的电子秤频现市场。所谓“鬼秤”还形成了一条改装、销售的地下产业链。

“鬼秤”藏身于水果店、早市、海鲜市场

日前,记者来到山西省肿瘤医院附近的一家水果店,买了香蕉和火龙果。经水果店主称重,香蕉为4斤2两,收费16.5元;火龙果为4斤1两,收费32元。

随后,记者对刚刚购买的香蕉和火龙果进行复秤。发现4斤2两的香蕉实际重量只有3斤7两,商家少给了5两;4斤1两的火龙果实际重量只有3斤6两,商家也少给了5两。

一些早市和路边的流动摊点是“鬼秤”的集中藏身处。在海鲜市场也能发现“鬼秤”。记者来到太原市万吉海鲜副食品市场,在“双得水”挑选了一条鱼。当店主完成称重并给出售价后,记者提出不要杀鱼,这时店主主动重新上秤,复秤后重量从1.7斤下降到了1.5斤,价格也从24元下降到21.5元。

在这个市场的另一家摊位“裕发水产”,也存在使用“鬼秤”的情况。500克的砝码可以称出600克,甚至750克。看着“鬼秤”被揭穿,摊主将“鬼秤”摔到地上,“秤坏了,不能用了”。

小作坊改装正规电子秤“鬼秤”模式瞬间切换

据了解,当前市面上流通的“鬼秤”,内置作弊芯片后能在“标准”和“鬼秤”模式间瞬间切换。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记者在太原蓝海农贸市场的一家经销商店购买到了一台“鬼秤”。

店主把记者带到店铺后面的货柜前。“能调模式的专门写着‘坏’字。”记者看到一个电子秤包装盒外壳上,果然有一个用圆珠笔手写的“坏”字。

“密码是‘4’‘5’‘6’‘去皮’,每次开机后就先按密码。”店主把电子秤搬到店门口的过道上,蹲在地上给记者演示,按4个密码键就能进入“鬼秤”模式。

店主拿出一桶未拆封的洗洁精放在秤上,洗洁精桶身标注“1千克”,液晶屏显示1120克,“多出来的120克应该是塑料壶子的重量”,店主边操作边介绍。

店主分别按下“M1、M2、M3、计数、电压、动态”等几个按键,同一桶洗洁精

居然分别显示出“1175、1230、1285、1345、1400、1455”几个称重数值,最大增重335克。

“想增重多少随便调,这款秤卖得可好了。”店主随后按“找钱+储存”两个按钮,“鬼秤”一秒钟就恢复到标准秤模式。

根据包装盒上的标识,记者联系到了这款秤的生产商。生产商表示,经常接到类似举报,公司从事正规业务,“鬼秤”可能是在下游某个环节被改造的。

记者又联系到了这款秤的山西区域经销商赵老板,他说生产厂家不生产“鬼秤”,都是由私人作坊改造的。如有需求他可以帮助买到“鬼秤”,什么品牌都能改造,少量可以随时供货,大量订货需提前一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副处长刘刚介绍,山西在2023年6月至8月曾开展缺斤少两专项整治行动,执法发现,“鬼秤”多是小厂买回正规秤后,先改装再销售。

斩断黑色产业链 加大处罚力度

缺斤少两属于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二十七条规定,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多位专家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应持续推进电子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查处缺斤少两、计量作弊或蓄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违法行为。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处相关负责人表示,“鬼秤”的源头线索通常会以发函的形式告知相关外地监管部门,建议进行查处,但大部分没有回函。建议畅通跨省案件的联合执法和信息互通机制,斩断黑色产业链。

业内人士表示,使用“鬼秤”欺骗消费者,目前顶格处罚为2000元,对售卖高端海鲜水产、高端水果等商家而言,处罚力度相对偏弱,建议加大处罚力度。

山西大学社会学教授邢媛提醒,消费者一旦发现缺斤少两,可注意保存消费凭证,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问题,维护自身权益。(据新华社太原3月14日电 记者赵阳、柴婷、李子怡)

短视频带货可轻松月入数万元? “教你带货”课程藏骗术 小心“精准被套”

3月14日,《新华每日电讯》发表题为《一些“教你带货”课程藏骗术,小心“精准被套”》的报道。当前,一些打着“教你带货”旗号、售卖所谓“课程”的网络骗局时有出现,引发群众投诉。记者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信访等部门了解到,这种新型犯罪分散,手法隐蔽,在法律法规上打“擦边球”,取证维权难度较大。

数万元买课钱“打水漂” 受害者多为女性、老人

2023年下半年,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打掉一个通过短视频平台售卖带货课程进行诈骗的犯罪团伙,刑事拘留37人,涉及全国1600多位受害人,涉案金额2500余万元。

深圳市民黄女士向记者回顾了自己的受骗经历。她一直想做视频带货,在短视频平台看到有此类推荐就留了联系方式。对方声称提供教学课程,也可以帮忙运营,“抢的人很多”。到开“店”的阶段,他们可以代运营,提供网红帮忙带货,不用自己每天辛苦。

在对方一步步诱导下,最终,黄女士先交了3000多元教学费用,后续又交代运营费,共计29800元,“一点用也没有,什么都没做起来,钱打了水漂”。

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前三季度,仅深圳某区就收到此类维权信访投诉600余件,涉及78家经营主体,网络平台新兴行业技能培训、售卖课程包等成为当地信访案件中,占比最高、矛盾最为突出、最难查处的新问题。

经查,一些公司宣传购买培训课程做短视频带货可轻松月入数万元,又以虚假刷单的方式给缴费学员造成流量提升、课程有效的假象,诱导其进一步支付数万元购买“内部引流渠道”。

不少想通过短视频平台带货赚钱,却又无法获得流量的群众,被精心设计的环节、话术步步引诱,“学费”越交越多,深陷骗局。据介绍,此类案件的受害者多为女性、老人。

据深圳市龙华区信访局介绍,此类机构在挑选诈骗对象时,刻意排除深圳本地客户,受害者分散各地,相关部门处置工作难度较大。作为“新问题”,该领域监管该由哪个部门主责,也存在争议。

引流、洗脑、造假…… 层层套路让人深陷其中

卖课骗局为何容易让人深陷其中?经调查,公安机关发现此类新型涉嫌诈骗案件存在较为明显的套路。

第一阶段,引流。犯罪嫌疑人制作引流视频,宣传可通过短视频低成本赚钱、开小店,获取潜在受害者联系方式。

第二阶段,洗脑。犯罪嫌疑人主动联系具有开网店意向的客户,利用专业话术、虚假聊天记录,诱导客户购买其所谓的“课程包”。受害者被洗脑,此时嫌疑人就会推销所谓的线上教学及代运营服务,并与受害者签订线上合同。

第三阶段,造假。受害人缴纳费用、签订合同后,犯罪嫌疑人只是提供一些网上就能搜到的视频剪辑教学,并没有相关实质性培训。当受害者反映赚不到钱时,犯罪嫌疑人一方面向平台购买流量,或自行下单,购买少量低价商品等“刷单”,制造流量和订单暴增的假象。

与其他涉嫌诈骗案件相比,此类案件呈现一些新特点:

一是犯罪嫌疑人会实际运营一家或几家公司,包装成正规公司,但为了躲避打击,注册地址一般与实际运营地址不符,甚至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二是通过手机号、居住地等个人信息,对诈骗对象进行筛选,一般不对同城的居民实施诈骗,防止受害人到公司讨要说法,以此来增加跨地域打击的成本;

三是当部分受害者意识到被骗时,

犯罪嫌疑人会用部分退款的方式加以安抚,并与受害者签订“不投诉协议”,以此来要挟受害者不再通过报警、举报、上网曝光等方式维权。

缺监管 难定性 量刑轻 打击难度大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基层的公安、信访、市场监管、社区等普遍认为,现有法律法规对此类案件较难定性和监管。

深圳市龙华区信访局相关人士表示,成人类培训机构不在“双减”范围,缺乏各层面的政策法规等监管文件,已有的指导性文件无法适应市场新变化。

此外,此类案件调查取证难度大、量刑威慑力不足。公安机关表示,此类案件属于刑事、民事交叉案件,要侦破并成功定罪,主要是辨别此类公司的主观意图,是否有完整、真实的账号代运营行为,是否有真实的履约能力。

当前,一些受访基层干部和群众认为,一些平台对此类经营行为监管不严,算法推送又使得一些分辨能力较低、求财心切的群众“精准被套”。应当夯实平台监管职责,明确部门监管范畴,不让卖课骗局成为下一个社会风险点。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